

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

陕西咸沣东审服准字〔2019〕84号

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医药研发实验室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西安科森乐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医药研发实验室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，结合专家技术评估意见，经我局审议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医药研发实验室位于沣东新城天海星数码工坊B2栋1楼，总建筑面积约2482平方米，包括制剂研究室、仪器室和实验室等等。主要用于原料药、口服固体制剂和注射剂的研制开发。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93万元。

本项目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

施后，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和运行时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项目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措施要求，实验废水经实验室污水处理机处理，汇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天海星-津东数码工坊园区化粪池，水质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。

(二)项目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措施要求，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，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二级标准限值后通过排气筒排放。

(三)项目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措施要求，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，按照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，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、处理和处置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，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其修改单等相关要求，对其进行规范申报、收集、临时贮存，并及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。

(四)项目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措施要求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处理措施，保证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要求。

三、项目《报告表》经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

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《报告表》。

四、项目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





抄送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环境保护局，西安同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

2019年5月30日印发
